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6〕14号

关于印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核准的 批复

上海房地产时报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上海房地产时报社有限公司印刻项目核准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加大租赁住房的供应力度，现同意由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实施印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谈家渡路78号，东至A4-06地块，南至A4-06地块，西至A4-13绿地，北至谈家渡路。拟用地面积约10085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。

三、该项目拟新建七幢建筑，容积率不大于 3.2，建设不少于 309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相关配套设施（最终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 101761.36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进一步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75997511412026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6 年 3 月 24 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房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4 日印发
